

LN166-C

2000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》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（第 134 章）第 50(1)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1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在第 1(a) 段中，加入——
"二氫埃托啡
瑞芬太尼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0 年 5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為加強管制二氫埃托啡及瑞芬太尼的買賣、管有、進口、出口、供應及製造而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的第 I 部。